

广告主承诺函

我方是依法注册、经营的主体，具有相关的经营资质及履约能力，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：

1. 我方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等材料均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广告涉及的网站是我方依法申请、运营或经网站主办单位授权使用、经营的。

2. 我方所有广告及广告所推广的商品、服务等任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的相关规定和《腾讯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服务协议》、《广告接入审核规范》等腾讯广告业务服务规则的约定。并且，我方理解并同意，腾讯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随时单方对腾讯广告业务的服务规则进行调整，我方应当予以遵守。

3. 我方发布的广告均真实、合法，保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；

(2) 对商品的品牌、性能、质量、价格或服务的内容、价格、允诺等应当清楚、明白且与实际相符；

(3) 广告中使用第三方名义、形象、标识或作品等任何权益的，已经事先取得第三方的同意；

(4) 广告中含有赠送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币、虚拟物、实物、折扣优惠等）等承诺的，保证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得含有虚假的奖励、有奖销售、赠送等内容。

4. 我方推广或销售的商品/服务等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，不得存在虚假宣传、欺诈等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存在以下情况：

(1) 推广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在商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；

(2) 推广的应用、游戏等商品/服务存在扣费项目提示不清晰、恶意扣费、暗设扣费程序、盗号、窃取密码等恶意程序；

(3) 推广的微信公众号、QQ群、QQ号、网站、论坛、公众号等渠道存在传播侵权或色情内容等任何违法违规，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(4) 通过广告直接或通过广告推广的QQ群、QQ号码、网站、论坛、公众号等渠道间接实施推广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/服务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5. 若我方代替第三方发布广告的，应当保证第三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且其广告符合本承诺函要求。（正文完）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方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，腾讯有权根据相关业务的服务规则、法律法规等追究我方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盖章

时 间：

广告主全称：			
帐号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邮箱	
联系地址			